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苏伊发[2016] 07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穆斯林朝觐工作实施细则》与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管理及信息通联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伊协：

《江苏省穆斯林朝觐工作实施细则》与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管理及信息通联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伊协六届二次全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、省宗教事务局

省伊协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

《江苏省穆斯林朝觐工作实施细则》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穆斯林朝觐工作，切实将朝觐工作纳入依法管理轨道，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报名朝觐者（以下称报名者）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、信仰伊斯兰教的我省户籍公民；

（二） 身体健康，理智健全，适宜乘坐飞机、汽车长途旅行，能独立完成朝觐期间的各项宗教活动；

（三） 有足够的朝觐费用，并保证家人的生产、生活能够正常进行；

（四） 爱国爱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五）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》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的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报名者应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报名，当地伊斯兰教协会（以下称“各地伊协”）协助报名者向县（县级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（以下称“各地民宗局”）进行申报，并出具以下表格、证件、证明：

（一）《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名表》）；

（二） 本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原件；

（三） 银行、信用社出具的以本人姓名开户的 2.5 万元以上的存款证明；

（四） 本人在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，并提交“健

康体检证明”；

（五）年龄超过 70 周岁，不超过 75 周岁的报名者，还须由本人提交“个人担责声明”。

第四条 每年度朝觐报名时间及截止日期，以国家宗教事务局（以下称“国家宗教局”）的规定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（以下称“中国伊协”）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（以下称“省宗教局”）通知为准，并在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（以下称“省伊协”）网站进行公布。

第五条 各地伊协在本地民宗局完成《报名表》审核工作，上报省宗教事务局审核的同时，向省伊协报备一份。

第六条 在国家宗教局批准我省参加朝觐人员名单后，由省宗教局发文通知相关市民宗局、省伊协的同时，省伊协在网站上公示。

第七条 在公示期内，如发现已获批准的朝觐人员，体检结果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和隐瞒病情，无法正常完成朝觐功课。所在地伊协须向当地民宗局建议取消其参加朝觐的资格，并向省伊协报备。

第八条 在公示期内，如发现已获批准的朝觐人员，确因朝觐而举债，影响家庭正常生活、产生矛盾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。所在地伊协须向当地民宗教局建议取消其参加朝觐的资格，并向省伊协报备。

第九条 在公示期内，如发现已获批准的朝觐人员，有违法行为及身负不良信用限制出境的，所在地伊协须向当地民宗局建议取消其朝觐资格，并向省伊协报备。

第十条 已获批准的朝觐人员，擅自放弃参加朝觐的，

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朝觐，并在省伊协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在中国伊协确定的当年朝觐组团安排、提交护照、照片、健康证明；以及注射疫苗、办理汇款、赴京培训及出行时间安排等事项。以中国伊协的通知为准，由省伊协通知各地伊协，并在省伊协网站进行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朝觐所实际产生的费用，包括补交差价款、退还结余款项。均以中国伊协在朝觐结束后，按实际结算的通知为准，并由省伊协会同各地伊协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按照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省伊协负责落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交办我省的各项朝觐事务。

第十四条 全省各地伊协有责任配合省伊协做好朝觐的相关工作，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此办法操作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《细则》由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《细则》自省伊协六届二次全委会通过后实施。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

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管理及 信息通联等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促进全省伊斯兰教档案管理和信息通联工作，提高伊协和清真寺管理规范化、法制化、现代化水平，传承和弘扬伊斯兰教正能量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档案管理工作

1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。各级伊协会长和清真寺管委会主任为本单位档案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。

2、有序推进建档工作。严格执行江苏省宗教事务局关于《关于加强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档案工作的意见》，从收集整理归档资料入手，力争用两年时间，市级伊协及清真寺 100%完成建档。在此基础上，全面加强二类单位档案基础业务建设，重点提升一类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3、逐步配备完善硬件设施。有条件的伊协和清真寺要配置专用的档案库房、档案盒箱柜架、温湿度控制、防火灭火、防盗报警等系统设备设施，并逐步配备相关信息技术设备，积极参加星级档案管理达标单位的创建和申报工作。

4、强化对历史文物档案的保护。省伊协将建立专门文档中心，对江苏伊斯兰教传入与发展、伊斯兰文化的相关载体、列入文保范围的各类实物及资料等集中统一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整与安全。

5、加强指导督查。作为争创星级宗教活动场所的重要内容，省伊协将适时举办档案管理培训班，并配合省宗教局

对全省各地伊协和清真寺的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检查指导，对档案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二、信息通联工作

1、强化舆论宣传意识。各级伊协要高度重视信息通联工作，伊协班子应有领导分工，选派专人负责信息采集报送。要将信息通联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，制定相应奖励措施，充分调动全体人员参与信息通联工作的积极性。

2、支持通联员工作。各级伊协要完善平台，配齐所需设备，确保渠道畅通。要及时安排通联员参加相应活动。省伊协将继续发挥“省伊通联 QQ 群”的重要作用，保持随时在线，及时处理各地信息。采取“省伊通联 QQ 群”同电子邮箱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，多措并举，确保信息及时报送。

3、加强队伍建设。省伊协将适时组织培训，进一步强化通联员的责任心，建立一支素质高、能力强的通联员队伍。通联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收集、编写高质量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省伊协；要提高政治敏感性，善于发现、采集前瞻性、预警性信息，对负面舆情信息须第一时间报告；要注意信息时效性，一事一报，重大活动原则上当天报送。

4、健全考核奖励机制。从 2016 年 1 月开始，对各市伊协报送的信息采取记分制。每报送 1 条信息，记基本分 3 分；经省伊协网站、《江苏穆斯林》采用的另加 2 分；经省伊协报送中国伊协、省宗教局网站、杂志采用的另加 5 分。每位通联员全年至少完成 12 篇基本信息。省伊协按年度汇总，根据所得分值发给相应的信息费。对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未完成者将建议所在伊协给予批评，省伊协有权取消

其通联员资格。

三、《江苏穆斯林》编辑发行工作。

1、进一步提高刊物质量。省伊协将加大对办刊人力、设备和经费的投入，采取定题、定向约稿、组稿的方式，广泛征集思想性、知识性、可读性较强的稿件，增强社会影响，扩大覆盖面。编辑部将组织优秀稿件评审活动，对优秀文章及其作者予以表彰奖励。

2、建立稳定的作者队伍。各市伊协都要明确相对固定的撰稿人，与编辑部保持常态化联系。提倡各级伊协、寺管会负责人和教职人员带头撰稿、投稿，每人每年至少要撰写一篇以上有分量的稿件。

3、实行稿酬制。借鉴兄弟单位做法，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，拟从2016年第一期起，《江苏穆斯林》将付给作者稿酬。参照《江苏民族宗教》和《中国穆斯林》杂志稿酬标准执行，通过邮局寄达作者。

4、接受助刊也贴。《江苏穆斯林》杂志鼓励 and 接受社会各界和个人的资助，所获资金进入省伊协账户，专款专用。并将出散助刊也贴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及金额予以公布，以表谢忱，并接受监督。

以上意见，提请省伊协六届二次全委会讨论通过后实行。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